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持續關連交易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 2015 CTEI 供應總協議之公告。由於 2015 CTEI 供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打算繼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與 CTEI 簽訂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

根據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CPP 集團將向 CTEI 集團購買 CPP 集團可能使用於其飼料及養殖業務之 CTEI 產品。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CPP 集團向 CTEI 集團購買 CTEI 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370 萬美元、410 萬美元及 440 萬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已發行股份中約 47.8%，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 CPF 亦持有 CTEI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7.8%。因此 CTEI 集團系內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 CPF 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PP 集團與 CTEI 集團根據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之百分比超過 0.1%但低於 5%，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 2015 CTEI 供應總協議之公告。由於 2015 CTEI 供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打算繼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與 CTEI 簽訂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 (ii) CTEI（作為供應方）

(c) 主題事項

向 CTEI 集團購買 CTEI 產品。

(d) 價格

CPP 集團向 CTEI 集團購買 CTEI 產品和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類似的產品採用相同的價格決策程序。CPP 集團的相關公司將 CTEI 集團的報價與可獲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數量接近之相同或相近標準的產品報價進行比較而決定向哪一個供應商購買。此程序確保 CTEI 集團就同等數量之相同或類似的 CTEI 產品所提供的價格不高於可獲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e) 付款期限

CPP 集團一般要求自交付日起計 60 日的信貸期，但會按市場不時普遍接受之期限而調整。

(f) 年期

待 CTEI 之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批准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後，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 過去的購買金額

根據 2015 CTEI 供應總協議，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 CTEI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而 CTEI 集團系內的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過去支付予 CTEI 集團的金額分別為 470 萬美元、960 萬美元及 140 萬美元。

(h) 年度上限

根據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CPP 集團向 CTEI 集團購買 CTEI 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370 萬美元、410 萬美元及 440 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向 CTEI 集團過去購買的 CTEI 產品；
- (ii) CTEI 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其他供應商釐定的價格及預期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CPP 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 CTEI 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維持平穩；
- (iii) 二零一八年購買 CTEI 產品數量的預期增長。雖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 CTEI 集團購買 CTEI 產品上升至 960 萬美元，但因一家 CPP 附屬公司經營地的政策有變，限制於該國家使用其中一項 CTEI 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購買該項 CTEI 產品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整體向 CTEI 購買 CTEI 產品下跌至 140 萬美元。然而，該 CPP 附屬公司打算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向 CTEI 集團購買另一項不受此使用限制之 CTEI 產品。因此，二零一八年整體向 CTEI 集團購買 CTEI 產品預期較二零一七年增加；及
- (iv) 較二零一八年的預期購買按年增加 10%，作為對 CTEI 產品不可預計的需求或售價上升之緩衝。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產銷動物飼料，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及（ii）於越南產銷動物飼料，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及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CTEI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金霉素。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使 CPP 集團向 CTEI 集團（其提供一個可靠和品質優良的供應來源）持續購買 CPP 集團飼料及養殖業務所需要的 CTEI 產品。CPP 集團使用 CTEI 產品作為促進禽畜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及提高飼養效率的飼料添加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乃 CPP 集團的一般正常業務而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乃 CPF（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董事；及（ii）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乃 CTEI 之董事，董事會認為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和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均於根據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和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均於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就批准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和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根據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 持有已發行股份中約 47.8%，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 CPF 亦持有 CTEI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7.8%。因此 CTEI 集團系內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 CPF 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PP 集團與 CTEI 集團根據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之百分比超過 0.1%但低於 5%，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 CTEI 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 CTEI（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有關購買 CTEI 產品之總協議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 CTEI（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不時由 CPP 集團購買可能需要及 CTEI 集團可能能夠供應之 CTEI 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CPP」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P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TEI」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 3839
「CTEI 集團」	指 CTEI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TEI 產品」	指 根據 2017 CTEI 供應總協議，CPP 集團將向 CTEI 集團購買的各類金霉素產品和動物藥品（包括所有抗生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